

經濟部礦務局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

承辦人：陳信雄

聯絡電話：02-23113001#632

電子郵件：mine27@mine.gov.tw

傳真：02-23113719

10002

100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7號7樓

受文者：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礦局行二字第10400051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為所領臺濟採字第5622號礦業權原核定暨變更核定之礦業用地(面積合計70.9431公頃)申請更正卡車路用地位置圖案，業經林務局羅東林區管處104年5月5日羅政字第1041152665號函告原則同意，惟後續應辦事項仍請切實依該函說明二、三、四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旨揭林務局羅東林區管處函(副本致貴公司計達)辦理。

正本：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局長 朱明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副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函

10043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二段235號

地址：26548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118號
承辦人：劉啟斌
電話：03-9545114轉159
傳真：03-9553782
電子信箱：a0635@forest.gov.tw

受文者：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羅政字第1041152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信大股份有限公司為臺濟採字第5622號採礦權核定暨變更核定之礦業用地(面積合計70.9431公頃)申請更正卡車路用地位置圖案，原則同意，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4年4月29日林政字第1041721092號函暨信大股份有限公司104年2月11日信南字第044號函辦理，兼復貴局103年12月30日礦局行二字第10300313550號函。

二、本案同意信大股份有限公司更正經濟部94年1月12日經授務字第09420100530號函核定暨變更核定礦業用地明細表內誤植、漏列之地號及補登原未地籍登錄之地籍資料，並在「請信大股份有限公司標示卡車路里程及做好界樁管理維護工作」之原則下，准予該公司辦理更正旨揭卡車路位置圖面。

三、副本抄送信大股份有限公司，案內申請卡車路改善計畫如有涉及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依規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可後始能施工。

四、承上，經查旨揭礦業用地尚未依森林法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變更作非林業使用程序，請貴公司逕向地方主管機關完成森林法第6條第2項規定之程序，俾以爾後續辦租約事宜。另貴

公司前擅設卡車路占用非租地部分，請即刻恢復原狀，並切實依本處104年4月24日羅政字第1041152487號函(諒達)各點辦理。

正本：經濟部礦務局

副本：信大股份有限公司、本處林政課、冬山工作站

處長林浩貞



申請更正核定礦業用地明細表

(原核定文號：經濟部 94 年 1 月 12 日經授務字第 09420100530 號函)

土 地 標 示 (宜 蘭 縣)								原核定用地			更正後用地		
事業區	林班號	座 落	地 段	地 號	面積 (公頃)	編定 使用 情形	所有權 人或管 理機關	面積 (公頃)			用 途	面積 (公頃)	用 途
								新增	變更	小計			
羅東	96、97	南澳鄉	帽山段	6	10.628945	森 林 區 業 用 地	國 有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林 務 局)	0.0204(公界內) +0.0263		0.0467	採礦場 (A) 或 採礦場 (A) 公界區域	0.0467	採礦場 (A)
羅東	96	南澳鄉	帽山段	11	88.016451			0.1117(公界內) +4.8921	4.3940	9.3978		8.2667	
羅東	96	南澳鄉	帽山段	14	4.896226			0.0139	3.7513	3.7652		4.8963	
羅東	96	南澳鄉	帽山段	15	20.337637			2.5004	1.5306	4.0310		4.0310	
羅東	96	南澳鄉	帽山段	28	117.165859			0.1619		0.1619		0.1619	
南澳	5	南澳鄉	東嶺段	1	10.514736			0.0752(公界內) +2.6890	2.0129	4.7771		4.7771	
南澳	5	南澳鄉	東嶺段	2	24.154304			0.2929(公界內) +5.5570	0.4109	6.2608		6.2608	
					小 計			16.3408	12.0997			28.4405	
合 計							28.4405				28.4405		
羅東	96	南澳鄉	帽山段	11	88.016451	森林區林業用地	國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0.6218	0.3000	0.9218	堆石場	0.9218	堆石場
合 計								0.9218				0.9218	

備

註

- 原核定「採礦場(A)公界區域」面積=0.0204+0.0117+0.0752+0.2929=0.5002 公頃，因原公界區域已於礦業權展限案時核准併入礦區內，擬將用途名稱更正為與相鄰用地一致之「採礦場(A)」。
- 94 年核定採礦場(A)用地，有新增及變更核定者，新增者同一筆地號均為一處，變更核定者同一筆地號有多處者予以累計核算填入本表，其情形如下：
 - 帽山段 11 地號共 5 處，面積=3.8561(p1：原核定明細表第一頁)+0.3435(p2)+0.0460(p3)+0.0875(p3)+0.0609(p4)=4.3940 ha
 - 帽山段 14 地號共 2 處，面積=2.7250(p1)+1.0263(p3)=3.7513 ha
 - 帽山段 15 地號共 4 處，面積=0.8928(p1)+0.4712(p3)+0.1575(p3)+0.0091(p4)=1.5306 ha
 - 帽山段 28 地號無變更核定；東嶺段 1 僅有一處，面積為 2.0129 ha (p1)
 - 東嶺段 2 地號共 2 處，面積=0.3732(p1)+0.0377(p5)=0.4109 ha
- 原核定採礦場(A)用地內，帽山段 11、14 地號面積有誤植情形，予以核算後一併更正，惟其位置、面積及用途維持與原准者一致。

(原核定文號：經濟部 94 年 1 月 12 日經授務字第 09420100530 號函)

第 2 頁，共 6 頁

申請更正核定礦業用地明細表

(原核定文號：經濟部 94 年 1 月 12 日經授務字第 09420100530 號函)

土地標示 (宜蘭縣)								原核定用地		更正後用地	
事業區	林班號	座落	地 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編定 使用 情形	所有權 人或管 理機關	面積 (公頃)	用 途	面積 (公頃)	用 途
羅東	96	南澳鄉	帽 山 段	12	0.150295	森 林 區 林 業 用 地	國 有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林 務 局)	0.0381	卡車路	0.0239	卡車路
羅東	96	南澳鄉	帽 山 段	13	0.068010			0.0106		0.0080	
羅東	96	南澳鄉	帽 山 段	15	20.337637			0.0036		0.0036	
羅東	95	南澳鄉	帽 山 段	18	1.892622			0.0040		0.0046	
羅東	96	南澳鄉	帽 山 段	19	9.635401			0.0333		0.0054	
羅東	94 95	南澳鄉	帽 山 段	20	40.246905			0.5173		0.4880	
羅東	95	南澳鄉	帽 山 段	25	29.717704			0.1207		0.1167	
羅東	96	南澳鄉	帽 山 段	28	117.165859			0.0579		0.0584	
					小計			1.6232		1.6749	
羅東	101	蘇澳鎮	冀箕山段	49	34.824808			0.6158 (尚未地籍登錄)		0.0699	
羅東	101	蘇澳鎮	冀箕山段	52	4.371096					0.1085	
羅東	101	蘇澳鎮	冀箕山段	53	24.035084					0.4966	
羅東	101	蘇澳鎮	冀箕山段	55	0.788974					0.0280	
					小計					0.7030	
合計						地	)	5.0765		5.0765	

備

註

1. 原核定卡車路用地經實測後發現原繪圖面位置與實際略有不符，係因早期以地籍座標系統測量，現改以二度分帶座標系統，轉換後發生些微誤差所致；又卡車路起點附近原尚未有地籍登錄，茲已編為蘇澳鎮冀箕山段，故依實際位置及地籍登錄情形申請更正核定，惟總面積及用途不變。
2. 前述卡車路均已完成開設並使用多年。

申請更正核定礦業用地明細表

(原核定文號：經濟部 94 年 1 月 12 日經授務字第 09420100530 號函)

土地標示（宜蘭縣）								原核定用地		更正後用地			
事業區	林班號	座落	地段	地號	面積（公頃）	編定使用情形	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面積（公頃）	用途	面積（公頃）	用途		
羅東	96	南澳鄉	帽山段	11	88.016451	森林區林業用地	國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0.0000	採礦場（B）	0.0003	採礦場（B）		
羅東	96	南澳鄉	帽山段	15	20.337637			0.7150		0.7147			
				小計	0.7150			0.7150					
羅東	96	南澳鄉	帽山段	15	20.337637			1.0980	貯礦場	0.5071	貯礦場		
羅東	96	南澳鄉	帽山段	16	1.885062			0.5071		1.0980			
羅東	96	南澳鄉	帽山段	28	117.165859			0.0329		0.0329			
				小計	1.6380			1.6380					
羅東	96	南澳鄉	帽山段	11	88.016451			0.2543	械房、事務所、工寮及育苗健化場	0.2543	械房、事務所、工寮及育苗健化場		
羅東	96	南澳鄉	帽山段	15	20.337637			1.2236		1.2236			
羅東	96	南澳鄉	帽山段	16	1.885062			0.5866		0.5866			
羅東	96	南澳鄉	帽山段	28	117.165859			0.7830		0.7830			
				小計	2.8475			2.8475					
合計										5.2005		5.2005	
備註													
1. 採礦場（B）用地，部分坐落於帽山段 11 地號內，而原核定明細表中漏列入帽山段 11 地號，故一併予以更正。													
2. 貯礦場用地，經查照原核定圖後，其中位於帽山段 15、16 地號，正確面積應分別為 0.5071 及 1.0980 公頃，而原核定明細表中該兩筆地號內用地互為誤植，此次申請一併更正。													
3. 本表所列採礦場（B）、貯礦場、機械房事務所工寮及育苗建化場等用地，其位置、總面積暨用途均維持與原核定一致。													

申請更正核定礦業用地明細表

(原核定文號：經濟部 94 年 1 月 12 日經授務字第 09420100530 號函)

土地標示 (宜蘭縣)								原核定用地		更正後用地	
事業區	林班號	座落	地 段	地 號	面積 (公頃)	編定 使用 情形	所有權 人或管 理機關	面積 (公頃)	用 途	面積 (公頃)	用 途
羅東	87 95 96	南澳鄉	西 德 段	18	27.609710	森 林 區	國 有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林 務 局)	6.1650	採礦場 (C)	6.9150	採礦場 (C)
羅東	95	南澳鄉	帽 山 段	18	1.892622			0.7500		0.0000	
羅東	87 95 96	南澳鄉	帽 山 段	24	11.539796			1.6801		1.6801	
羅東	95 96	南澳鄉	帽 山 段	25	29.717704			8.0583		8.0583	
羅東	95	南澳鄉	帽 山 段	26	0.830435			0.0410		0.0410	
羅東	95 96	南澳鄉	帽 山 段	27	2.308935			2.2678		2.2678	
羅東	87 95 96	南澳鄉	帽 山 段	28	117.165859			10.0603		10.0603	
					小計			29.0225		29.0225	
羅東	87	南澳鄉	西 德 段	18	27.609710	林 業 用 地		0.0000	捨石場	1.1000	捨石場
羅東	95	南澳鄉	帽 山 段	18	1.892622			1.1000		0.0000	
					小計			1.1000		1.1000	
羅東	96	南澳鄉	帽 山 段	28	117.165859			1.0505	卡車路 (B)	1.0532	卡車路 (B)
南澳	5	南澳鄉	東 嶺 段	2	24.154304			0.0000		0.1265	
羅東	97	南澳鄉	帽 山 段	2	115.121079			0.1192		0.0000	
南澳	5	南澳鄉	東 嶺 段	4	29.656654			0.0000		0.0016	
羅東	97	南澳鄉	帽 山 段	4	5.366750			0.0116		0.0000	
					小計			1.1813		1.1813	
合 計						地	)	31.3038		31.3038	
備 註											
1. 採礦場(C)用地，原核定明細表中坐落於帽山段 18 地號內面積 0.7500 公頃(p5)，實屬西德段 18 地號，應為誤植，更正後西德段 18 號地號正確面積應為兩者累計=6.1650(p5)+0.7500=6.9150 公頃。 2. 捨石場用地，原核定明細表中坐落帽山段 18 地號面積 1.1000 公頃(p4)，實屬西德段 18 地號，亦為誤植，遂一併申請，惟更正後位置、面積及用途與原准一致。 3. 卡車路(B)用地，經實測後亦因前述緣由發現原繪圖面位置與實際略有不符擬請更正；又原核定明細表中帽山段 2、4 地號，實屬東嶺段 2、4 地號，應為誤植，予以一併更正，惟更正後面積及用途與原准一致。。											

申請更正核定礦業用地明細表

(原核定文號：經濟部 94 年 1 月 12 日經授務字第 09420100530 號函)

土地標示 (宜蘭縣)								原核定用地		更正後用地	
事業區	林班號	座落	地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編定 使用 情形	所有權 人或管 理機關	面積 (公頃)	用途	面積 (公頃)	用途
總計								70.9431		70.9431	
備註											
1. 綜合以上所述，既有卡車路面積未有變動，僅依實際位置申請更正圖面，而採礦場及其他設施用途之用地，其位置、面積及用途與原准者一致未有變動。故有關礦場開發作業仍可依原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明書」、「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設計)」等相關核可計畫繼續執行，毋須辦理變更計畫。 2. 前述核准之礦業用地，目前已租用者計有採礦場 (A) (含原公界區域)，堆石場，卡車路，採礦場 (B)、貯礦場及機械房事務所工寮及育苗建化場等面積共計=28.4405+0.9218+5.0765+0.7150+1.6380+2.8475=39.6393 ha(同一本租約)，其餘用地屬二號豎井系統所需使用者，目前尚未租用。											